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

2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提出的工作文件

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序言部分第一至七段和第一、二、三、四、七条以及《原则和目标》的有关条款，欧洲联盟根据《条约》确立的框架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定下的《原则和目标》，建议日后应当争取更多进展的一些成分领域以及通过其可以达致进展的办法：

1. 在有关区域的国家自由议定的安排的基础上发展无核武器区和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2. 核武器国家签署和批准有关的无核武器区议定书，承认此种区可得到以条约为根据的安全保证。
3. 强调有关国家采取步骤把此种条约及其议定书提供的保证予以落实的重要性。
4. 呼吁核武器国家按照 1996 年 4 月 19 日至 20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关于核安全问题的七国集团加俄罗斯首脑会议的协议，把被指定国防不再需要的裂变材料置于适当的国际保障制度和实物保护之下。
5. 呼吁所有非核武器国家尽快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协定以符合《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的要求。
6. 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关于保障监督的《最后文件原则和目标决定》（第一部分）的各项规定。
7. 还呼吁已有保障监督协定的所有国家尽快与原子能机构缔结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以期早日推行更强有力的保障监督制度，随后并使这一制度与现有的保障监督措施相合并。
8. 呼吁核供应商继续开展核供应商集团及赞格委员会的工作，以增加透明度并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加强所有当事各方之间的对话和合作。

9.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措施以确保在适当的监测和控制制度下出口敏感材料、设备和技术，使供应商相信各种货物、技术和材料只用于和平用途，从而促进合作技术发展。